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至少包括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下列事项出具专门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如适用）；
- （二）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应当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七） 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均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本人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确认并披露个人简历情况，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

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不能保证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在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注明所持的反对或者保留意见、理由和本人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因故无法现场签字，应当通过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